



##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民國 115 年 10 月 7 日

聯 絡 人：主任檢察官陳怡龍

聯絡電話：03-9253000

---

### 宜蘭地檢署偵辦某里長候選人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審酌公共利益之維護，認有適度公開說明必要，說明如下：

本署黃明正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宜蘭縣調查站、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及礁溪分局偵辦宜蘭縣頭城鎮宋姓里長候選人涉嫌假借招待餐會及觀覽表演賄選之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於昨（10 月 6 日）日傳訊及通知共 27 名相關人士到案。經檢察官訊問後，認其中被告宋○○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投票行賄罪嫌重大，諭令交保 5 萬元。

本署呼籲，賄選不限於現金，走路工、招待旅遊或餐宴、贈送禮品禮券、代繳費用、免費接送或提供勞務等，只要與投票意向掛鉤，都可能構成犯罪；民眾若發現賄選情事，請勇敢提出檢舉，共同捍衛民主價值。對於任何形式以金錢或財物介入選舉案件，檢方將持續秉持無死角與無上限的態度積極偵辦，24 小時檢舉專線：0800-024-099（撥通後請按 4）

或掃描「檢舉賄選 QR Code」提供線索；檢舉獎金最高達新臺幣 2000 萬元，本署對於檢舉人資料絕對保密。